

40號意見書
Submission No.40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本人一貫支持「基本法」23 條立法，並曾就此提過一些具體建議，現今並無進一步意見，謹祈望立法會在審議上述條例過程中能夠從國家利益及香港大局出發，依據「基本法」、人權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原則精神盡快制定一部符合香港區情的律例，確保國家安全。關於條文，本人重申：

- 對過於嚴苛、不符合香港實情及界線不清晰，執法過程中容易引起偏差之處宜慎重處理，作出必要修定以保障市民的公民權利及人權；
- 嚴格規限各級執法部門職權範圍，制定行之有效的監督及申訴機制力求訴訟及檢控等各項工作做到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

費斐

2003 年 4 月 7 日